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金额：由0.04137元（含税）调整为0.04137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分红金额相同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因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锂科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29,219,920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137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29,219,34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811,804.26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以及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锂科转债”正处于转股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29,219,920股。根据有关规定，自2026年6月11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锂科转债”将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锂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137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分红金额相同系因四舍五入所致），现就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作如下补充说明：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79,811,804.26÷1,929,219,920≈0.0413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04137×1,929,219,920≈79,811,828.09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1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811,828.09元，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华宝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国证新能源电池ETF（场内简称：新能源电池ETF华宝）
基金主代码	15907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宝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宝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14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5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83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5,897,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848.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85,897,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738.00
	合计	285,911,738.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10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上

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

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

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关于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4851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哲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娜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娜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6年6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工银瑞信瑞丰半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丰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关于暂停工银瑞信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臻选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47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2026年6月12日起，本基金暂停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6月12日起，工银瑞信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6月11日起，民生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787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788
2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542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543
3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550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551
4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50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869
5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6
6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34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35
7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86
8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942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943
9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2733
10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4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755
11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282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283
12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4449
13	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32
14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897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8
15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492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9
16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7888
17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560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8
18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390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163
19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138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011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m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4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3、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

5、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岳克胜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7、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0、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4、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因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1、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13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手续。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484.44万份。截至2026年5月29日，上述行权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期和禁售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经核查，可行权期内共有110名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期权470.91万份，另有3名激励对象未行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53万份。上述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予以注销。

2、鉴于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其新任职务不属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其已行权的权益不作变更，对于职务变更当年已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可以在职务变更（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剩余未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72万份不符合行权条件，应当予以注销。

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6.25万份，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除上述情形外，若其余激励对象于2026年6月28日及之前发生岗位调动、退休或者离职等情形时，按《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由公司对不满足行权要求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因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公司对相应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4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晨、潘龙兴回避表决。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因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晨、潘龙兴回避表决。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晨、潘龙兴回避表决。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4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3、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

5、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岳克胜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7、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0、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4、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因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调整事项及调整结果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12.81元/股。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为10.06元/股。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利润分配情况，将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2.295元/股，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9.545元/股。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5月28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需大于1。

根据上述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295元/股调整为11.925元/股（12.295元/股-0.37元/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545元/股调整为9.175元/股（9.545元/股-0.37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4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2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45.40万份；行权价格：11.925元/股（调整后）。

●拟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行权。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3、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

5、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